

中国税务快讯

第七期 2018 年 9 月

中国个人所得税修正案通过

摘要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修正案)》正式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意见。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提出了很多突破性的改革内容:

- 修订居民 / 非居民个人判定标准
- 合并、修订所得分类,推出“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
- 修改个人所得税税率,修订扣除费用标准并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 制定按月 / 按期预扣,年度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规定。
- 引入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





具体内容

一、修订居民个人判断标准

修正案将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修订为“居民”。修订前，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为视为居民。

二、修改所得分类和相关税率

修正案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修订为“经营所得”。

将下述四类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综合所得**一并适用一年六万元的费用扣除和专项扣除及附加，劳务报酬、稿酬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综合所得适用修订后的如下税率，改按月为按年，同时对比现有税率表扩大了税率 25% 及以下对应的**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三、修订“综合所得”扣除标准

基本扣除：费用六万元 / 年

专项扣除：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实施细则尚待公布）：

- 子女教育
- 继续教育
- 大病医疗
- 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等支出
- 赡养老人

四、个税领域首次引入反避税条款

此次税改修正案增加了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如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又无正当理由的、利润留存在税负明显低下的国家的、个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税务机关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五、预扣预缴税款和年度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在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预扣预缴办法将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年度终了后需要补税或者退税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居民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应当在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我们的观察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必将对企业和每个纳税人带来普遍及深远的影响。我们认为以下几方面值得特别关注：

- 税改修正案合并新设了“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其费用扣除标准的修订将给广大纳税人普遍带来减税的利好。
- 税改修正案中对于**综合所得**，修订了代扣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纳税人按年度汇算清缴的规定。这预示着目前工资薪金月度扣缴，个人十二万所得年度申报等现行政策会有重大改变。
- 税改修正案中丰富了纳税人可以享受的扣除项目，如**综合所得**增加了专项扣除附加，并规定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纳税人相关附加扣除凭证，并按预扣预缴规定处理。这对企业和纳税人、以及税务机关都将是新的挑战。

- 个人所得税反避税规则的引入则是本次税改修正案的重大看点之一。税务机关对于近年来个税领域备受各方关注的股权转让（特别是非居民个人间接股权转让）、个人利用缺乏商业实质的关联方交易以及利用海外避税地、海外移民安排等手段逃避税收等行为也在税改修正案中涉及。
- 涉外税收政策的变化也非常值得关注。“183天”的居民/非居民判定标准的变化对在华无住所个人和相关企业可能具有较大影响。现行涉外税收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也非常值得关注。这些变化也将影响企业的全球派遣安排政策和成本。

由于税法的实施需要具体实施细则及指导，我们将密切关注后续政策动向，并持续分享我们的深入观察。我们将在近期推出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正的解读研讨会，敬请关注。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致同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致同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北京

潘晓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66

邮箱 panxiaodong@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箱 julie.zhang@cn.gt.com

焦根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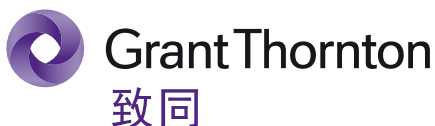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邮箱 wilfred.chiu@cn.gt.com

全国税务技术中心 (TTC)

邮箱 CNTTC@cn.gt.com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 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